



一、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電信

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已修正公布。

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地石油業一律遵用公制。

規定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辦法希遵辦。

關於遷移桿線工程計收材料等費辦法。

三、人事

轉發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四、其他

新定船舶電臺呼號表。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編印辦法

- 一、本局為簡化文書起見，特刊行「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一種。
- 二、本公報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發行，每半月一期。
- 三、本公報所刊令文，不另行文；與本局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 四、本公報所刊文書之種類如下：
 - (1) 政府有關之法令。
 - (2) 上級機關各項令文。
 - (3) 本局各項重要規定。
 - (4) 本區各局人事動態。
 - (5)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6) 關於郵電各項統計。
- 五、本公報之內容分下列各專欄
 - (1) 專載。
 - (2) 郵政。
 - (3) 電信。
 - (4) 儲匯。
 - (5) 會計。
 - (6) 人事。
 - (7) 總務。
 - (8) 福利。
 - (9) 統計。
 - (10) 其他。
- 六、本公報由本局總務科文書股編輯發行，其集稿順序，決定於後：
 - (1) 各處科室於每月六日及二十日前，將刊載公報資料，請寫清楚後，送文書股彙編。
 - (2) 文書股須於每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前編輯完竣，但於正式發排時，應先呈由局長副局長判行。
 - (3) 每期公報稿件經局長判行後，交由總務科庶務股負責點交承印印刷廠排印。
 - (4) 公報校樣，由承印印刷廠負責，唯最後「清樣」務須由文書股校閱蓋章後，方能付印。
 - (5) 本公報定每月二日及十六日出版。
- 七、本辦法經局長判行後生效。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三月一日出版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一七五號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一) 郵政總局設通管字第三一六號訓令：(1) 上海郵政管理局近為促使公眾注意郵資加價，以減少欠資郵件，印就小型宣傳招貼，每遇調整郵資時，即填明日期及價格，揭貼每一郵政箱筒上引人注意。(2) 茲將招貼式樣附繪如後，希於下次調整郵資時仿製辦理。

招貼式樣：

月 日起

航空平信郵資： 元 角
平 信 郵 資： 元 角

注 意：請貼足郵票

(二) 貴州郵管局第五三〇號通函：筑昆間晴隆至平彝，曲靖一帶，沿途不靖，請暫停收寄經貴陽轉寄滇區之小包郵件。又去滇航空信函明信片可發由柳州航轉，並勸寄件人於交寄新聞紙時應加納航空費。

(三) 貴州郵管局第五三二號通函：暫停收寄該區榕江局包裹及重件。

(四) 茲將本省最近成立各郵電營業處開辦日期，開列於後：

營業處名稱	開辦日期
基隆碼頭郵電營業處	卅七年三月八日
臺南車站	卅七年四月五日
高雄車站	卅七年五月廿一日
臺北車站	卅七年七月十六日
臺北飛機場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
屏東第一	卅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雄碼頭	卅八年元月十日

(五) 湖南郵管局第二六八號通函：該局收發組之一九〇號鋼釘字跡模糊，封發郵件時暫行借用掛號組之缺釘。

二、電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餘略)

事由：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已修正公布。

相關文件：郵電司元月十二日丁(38)字第八〇四八號函。

(一) 郵電司函以：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丁(37)第一〇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茲抄發修正條文如後：

修正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聲請核發，補發，或換發航空電臺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金圓二十五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三) 仰各知照。

業電字第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日 (不另轉飭)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局長 錢 其 琛 公出
兼代副局長 陳 樹 人 代行

供電字第一一五五號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不另轉飭)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餘略)

事 由：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地石油業，一律適用公制。
相關文件：交通部交材一字第七四三號子母材一代電。

- (一) 奉交通部代電准工商部中央標準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二三七號函，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全國石油業之計量計價，以及所有設備用具，完全改爲公制，以昭劃一。
- (二) 仰各遵照辦理。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局長 錢 其 琛 公出
兼代副局長 陳 樹 人 代行

電發字第一四三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事 由：規定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辦法，希遵照。

臺北電信局：臺南第四線務段：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各機務段站：(一)各單位公用自行車，數量有限，多感不敷分配，致外勤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以私車借供公用者，頗不乏人，茲規定「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辦法」，隨文附發，希遵照辦理。(二)修車津貼，暫定每車每月臺幣三千元正，嗣後調整，另令飭知。(三)修車津貼，月終發給，取具支領人收據，列冊報核。(四)各單位以私車借供公用人員，希按照辦法第三項規定，開單呈核。兼代局長林步瀛。

〔附發〕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辦法。

- (一) 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可由局方按月核發修車津貼，其發給數目，視情形另令核定。
- (二) 核發修車津貼，專指工務業務部份外勤人員確因職務上之需

要，以自備自行車借供公用者爲限，其他人員不得援例支給。

- (三) 發給修車津貼，應先將支領人姓名，資格，詳細職務及牌照號碼，開列清單呈候核准後，方得支給。
- (四) 支領修車津貼人員，倘有異動，如辭職，停職，開革，亡故，調派，或改派局內其他工作等情事，應將離職月日及緣由具報，並註明取銷津貼月份，其津貼計算，凡借供公用未滿十五日者，按半月發給。超過十六日者，按全月發給。
- (五) 自備自行車牌照費，可由局方依據征收機關收據核發補助。
- (六) 自備自行車於每年換領牌照後，應與原領舊牌照對照。列具號碼報查。
- (七) 自備自行車因執行職務，途中遭遇不可抗力致受損失，經查證屬實，得依受損失人之申請核發補助。
- (八) 以上各節，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審慎查報，如有謊報情事，應受連帶處分。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修，另令飭知。
-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一五八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事 由：關於遷移桿線工程計收材料等費辦法。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工電字第二〇二九二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工務出張所：臺南第四線務段：(一)本區遷移桿線，常因開始遷移日期，與申請日期相隔頗遠，以致申請時之收費單價，與完工後實支費用，因物價上漲，相差亦鉅，事後補收費用，輒爲申請人拒付，不無困難，業經本局呈奉電信總局相關代電內略開：(甲)該區遷移桿線工程，如開工日期與申請日期相隔較遠，所有材料費，佐工食宿費，及小工費，准照申請時核定

單價計收，但應於核定後即一次收取。(乙)如申請人要求減收或免收工程費用，以致延誤興工，所有因此而增加之一切費用，仍應追補。」等因；(二)除遵辦外，嗣後各段所於接到費用收妥通知後，務須趕速設法先興工，不得拖延，如確有困難者，仍應隨時呈報備查。(三)各該局應將總局核示各項，隨時轉告申請人，並遵照辦理。兼代局長林步瀛。

三、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五七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轉發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相關文件：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訓五友府紀甲字第一〇八二三號會代電。

所屬各單位暨各機關：茲轉發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希各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附發〕 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於三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為確保本省治安，特訂定本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係遵照 總統府亥寒府貳代電訂定之絕對禁止無正當職業者入境。
- (三) 暫准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以左列者為限：
 - (1) 中央各機關派臺工作人員及其眷屬，經主管機關發有證明文件，並通知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有案可查者
 - (2) 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招致來臺工作人員暨其眷屬，經總司令部，省政府，或武職少將，文職簡任以上主管核准，並經報准總司令或主席有案
- (四) 上條所列軍公人員及旅客來臺時，除依照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原戶籍管轄區之戶籍謄本，同時應向啓程地點之輪航公司，取填入臺旅客登記表(表格如附件四)二份，各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於下機下船時，將入臺旅客登記表交於檢查人員，同時出驗國民身份證，及准許來臺證明文件等。
- (五) 第三條所稱證明書及入境許可證，軍人及其眷屬均由警備總司令部統一發給，其餘由省政府統一發給；承辦機關，警備

，發有入境軍公人員證明書者(格式如附件一)。

(3) 總司令或主席特准入境，持有證明文件，或事先通知檢查機關放行者。

(4)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因公派員來臺者，除由其派遣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外，並應事先電知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查照。

(5) 工商人士來臺時，必須先向擬到地區之縣市政府，填具入境旅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當地警察機關查明，確有工商業務在臺，並經呈報省政府核准，發有入境旅客許可證者(格式如附件三)。

(6) 本省人返臺或外省籍人家屬在臺，擬來臺居住，經向擬到地區之縣市政府，填具入境旅客申請書，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查明屬實，並經呈報省政府核准發有入境旅客許可證者。

(7) 由國外來臺者，應持有我國使領館之證明文件(由香港來臺者由兩廣特派員公署發給證明文件)；並於入境口岸或機場補具入臺旅客登記表二份，各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呈繳檢查人員查驗。

總司令部為政工處，省政府為警務處。

(六) 為求聯繫密切起見，警備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每週應將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互相通報，並呈報一次，必要時應隨時通知。

(七) 實施本辦法時，由警備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會銜分電各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知照外；並知照各有關輪航公司，非持有中央機關派臺服務證明文件，或本省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所發之證明書或入境許可證及填具旅客入臺登記表貳份者，不得准其購票來臺；否則一律拒絕入境，責令原輪原機遣回。至於准許入臺軍公人員及旅客，應以每輪每機為單位，由各輪航公司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七）各三份，於到達時，送交當地檢查機關備查。

(八) 凡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由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將其姓名，年，籍，同行人數，及入境事由，住址等，隨時列冊，分令入境口岸及機場軍警憲合組之檢查機關（無特組之檢查機關地區，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檢查），分別查驗放行；軍人由憲兵檢查，其餘旅客由警察負責。

(九) 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如發現有可疑事實，及不法情事者，得予扣留，分別層報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依法移送有權受理機關核辦。

軍警憲合組之檢查機關，應將每日所收之入臺旅客登記表，及旅客名冊，統交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入臺旅客登記表一份，分寄旅客到達地區之警察局，並由警察局列冊通知當地戶政機關；其餘一份（連同每輪每機旅客名冊及統計表各壹

份），有軍人身份者，呈送警備總司令部政工處，餘送省政府警務處備查。

(一一) 省政府警務處，應逐月將入臺旅客作成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及警備總司令部，並分送民政廳備查。

(一二) 所有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之事先事後調查事宜，由各縣市警察機關負責，必要時得會同戶政機關及憲兵辦理之；並將調查所得情形，隨時呈報警務處，分別轉呈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及通知民政廳。

(一三) 所有准許入境之軍公人員及旅客，應於十日內向到達地區之主管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申請登記，否則得限令出境。

(一四) 軍事機關及部隊來臺者，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必須將名稱、或番號、主管姓名、人數、武器、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一五) 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來臺者，依「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居留規則」辦理，至於外人入境，除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啓程地點之輪航公司，取填入臺旅客登記表二份，各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交到達地點之檢查人員查驗。

(一六) 軍公人員及人民因公因事離境仍須返臺者，應事先請有入境軍公人員證明書或入境旅客許可證。

(一七) 本辦法實施時期，由警備總司令部會商省政府決定之。
(註) 以上所附各種表冊格式，從略。

四、其他

新定船舶電臺呼號表 (甲一頁)

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新設呼號	原來呼號	備註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興安	BEAA	XUFW	本部聯合創知
	新漢	BEAB	XSSQ	
	順華	BEAC	XSSQJ	
	天地	BEAD	XUKM	
	支黃	BEAE	XSQM	
	女黃	BEAF	XSQK	
	黃字	BEAG	XSQP	
	宙辰	BEAH	XUHB	
	宙辰	BEAI	XUHC	
	宙辰	BEAJ	XUHD	
	宙辰	BEAK	XUHE	
	宙辰	BEAL	XUHF	
	宙辰	BEAM	XUHG	
	宙辰	BEAN	XUHH	
	宙辰	BEAO	XUHI	
	宙辰	BEAP	XUHIJ	
列強	BEAQ	XUHK		
列強	BEAR	XUHL		
列強	BEAS	XUHM		
列強	BEAT	XUHN		
列強	BEAU	XUMF		
列強	BEAV	XUHO		
列強	BEAW	XUHP		
列強	BEAX	XUME		
列強	BEAY	XUHQ		
列強	BEAZ	XUHR		
列強	BEBA	XUHS		
列強	BEBB	XUHT		

吉翼	BFBC	XUHU	
翼	BFBD	XUHV	
邊	BFBE	XUHW	
魯	BFBF	XUHX	
平	BFBG	XUHY	
和	BFBH	XUOK	
泰	BFBI	XUOL	
寧	BFBJ	XUOM	
寧	BFBK	XUON	
帶	BFBL	XUOO	

(甲二頁)

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新設呼號	原來呼號	備註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中華	BFBM	XUNV	
	中華	BFBN	XUNW	
	中華	BFBO	XUNX	
	中華	BFBP	XUNY	
	中華	BFBQ	XUNZ	
	中華	BFBR	XUOA	
	中華	BFBS	XUOB	
	中華	BFBT	XUOC	
	中華	BFBU	XUOD	
	中華	BFBV	XUOE	
	中華	BFBW	XUOF	
	中華	BFBX	XUOG	
	中華	BFBY	XUOH	
	中華	BFBZ	XUOI	
	中華	BFCA	XUOJ	
	中華	BFCB	XUYA	
中華	BFCC	XUYB		

劉執	劉執	BFGD	XUYC	
黃漢	信興	BFOE	XUYD	
延林	與民	BFOF	XUYE	
仲培	閩新	BFOG	XUYF	
海海	德平	BFOH	XUYG	
海海	屬抗	BFOI	XUYH	
海海	南穗	BFOJ	XUYI	
海海	漢津	BFOK	XUYJ	
海海	忠禹	BFOI	XUIA	
自登	閣陸	BFOJ	XUIB	
江錫	隆麟	BFOK	XUIC	
		BFOI	XUID	
		BFOJ	XUIE	
		BFOK	XUIF	
		BFOI	XUIG	
		BFOJ	XUIH	
		BFOK	XUII	
		BFOI	XUIJ	
		BFOJ	XUIK	
		BFOK	XUIL	
		BFOI	XUIM	
		BFOJ	XUIN	
		BFOK	XUIO	
		BFOI	XUIP	
		BFOJ	XUIQ	
		BFOK	XUIR	
		BFOI	XUIS	
		BFOJ	XUIT	
		BFOK	XUIU	
		BFOI	XUIV	
		BFOJ	XUIW	
		BFOK	XUIX	
		BFOI	XUIY	
		BFOJ	XUIZ	

(甲三頁)

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新核呼號	原來呼號	備註
元秋	培瑾	BFOY	XSAI	
民民	瑾瑾	BFOZ	XSAJ	
民民	102	BFDA	XSAP	
民民	105	BFDB	XSAQ	
民民	108	BFDC	XSAR	
民民	111	B added	XSAS	

民江	113	B added	XSAU	
民江	115	B added	XSAV	
民江	101	B added	XSAE	
民民	108	B added	XSAF	
民民	109	B added	XSAG	
民民	110	B added	XSAH	
民民	112	B added	XSAK	
民民	118	B added	XSAX	
民民	118	B added	XSOE	
民民	118	B added	XSOA	
民民	118	B added	XSOG	
民民	118	B added	XSOB	
民民	118	B added	XSON	
民民	118	B added	XUIA	
民民	106	B added	XUIB	
民民	107	B added	XUIB	
民民	108	B added	XUIC	
民民	108	B added	XUID	
民民	108	B added	XUIE	
民民	108	B added	XUIE	
民民	108	B added	XUIF	
民民	108	B added	XUIG	
民民	109	B added	XUIH	
民民	109	B added	XUIH	
民民	109	B added	XUII	
民民	110	B added	XUIJ	
民民	111	B added	XUIK	
民民	112	B added	XUIL	
民民	112	B added	XUIM	
民民	320	B added	XUIJ	
民民	320	B added	XUIB	
民民	320	B added	XUIC	

民	319	BFEJ	XUJD
民	117輪	BFEK	XSAW

(乙一頁)

公 司 名 稱	船 舶 名 稱	新 授 呼 號	原 來 呼 號	備 註
民 生 實 業 公 司	憲	BGAA	XTPV	
	熙	BGAIB	XTMT	
	福	BGAC	XSEJ	
	本	BGAD	XSIH	
	蘇	BGAE	XIMF	
	族	BGAF	XSTZ	
	來	BGAG	XTLR	
	榮	BGAH	XEKL	
	聯	BGAI	XSHR	
	榮	BGAJ	XTEM	
	政	BGAK	XSID	
	華	BGAL	XUOU	
	字	BGAN	XUOV	
	〃	BGAN	XUOW	
	〃	BGAO	XUOX	
	〃	BGAP	XUOY	
〃	BGAQ	XSID		
〃	BGAR	XCTD		
〃	BGAS	XUDK		
〃	BGAT	XGNF		
〃	BGAU	XUNP		
〃	BGAY	XUDN		
〃	BGAW	XSBX		
〃	BGAX	XSBY		
〃	BGAY	XSIG		

生	生	BGAZ	XOMS
生	生	BGBA	XOMQ
生	生	BGBB	XOMR
生	生	BGBO	XOAB
生	生	BGBD	XXEK
生	生	BGBE	XSEL
生	生	BGBF	XSBV
生	生	BGBG	XOCK
生	生	BGBH	XUCP
生	生	BGBI	XUCQ
生	生	BGBJ	XUCI
生	生	BGBK	XUCU
生	生	BGBL	XUDY
生	生	BGBM	XITD
生	生	BGBN	XUDG
生	生	BGBO	XUDV
生	生	BGBP	XUDW
生	生	BGBQ	XUEI
生	生	BGBR	XUIW
生	生	BGBS	XUKS
生	生	BGBT	XUKT
生	生	BGBU	XULB

(丙一頁)

公 司 名 稱	船 舶 名 稱	新 授 呼 號	原 來 呼 號	備 註
中 國 油 輪 公 司	油	BHAA	XUNT	
	油	BHAB	XUSO	
	油	BHAC	XUNR	
	油	BHAD	XUPJ	
		BHAE	XUNS	

油	118	BHAF	XUPE	
油	114	BHAG	XUPE	
油	191	BHAF	XUNL	
油	122	BHAF	XUNQ	
油	128	BHAF	XUPI	
油	124	BHAF	XUPH	
油	125	BHAL	XUNJ	
油	126	BHAM	XUNP	
油	127	BHAN	XUPG	
油	115	BHAF	XSNB	
油	129	BHAF	XSBQ	
油	128	BHAF	XUNM	
油	130	BHAF	XUNV	
油	202	BHAS	XUNN	
油	204	BHAF	XUNK	
油	201	BHAD	XUNO	
油	208	BHAV	XUNL	

(丁一頁)

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船接呼號	原來呼號	備註
三北輪埠公司	長鴻	興利	BIAA	XSOI
	鴻龍	元安	BIAB	XSOX
	龍	北康	BIAC	XSOZ
	續	北康	BIAD	XIRT
	永明	興亨	BIAE	XSSZ
	鴻武	興亨	BIAF	XSVQ
			BIAG	XTCZ
			BIAH	XSOY
			BIAI	XSEF
			BIAJ	XSOW

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船接呼號	原來呼號	備註
中興輪船公司	東泰	興與	BIAK	XSAD
	泰山	興與	BIAL	XSBE
	南忠	興與	BIAM	XSBQ
	忠	興與	BIAN	XSBG
	楚	興與	BIAO	XGKS
	楚	興與	BIAP	XUJO
	楚	興與	BIAP	XURR
	楚	興與	BIAP	XURR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益祥輪船公司	東泰	興與	BIAK	XSAD
	泰山	興與	BIAL	XSBE
	南忠	興與	BIAM	XSBQ
	忠	興與	BIAN	XSBG
	楚	興與	BIAO	XGKS
	楚	興與	BIAP	XUJO
	楚	興與	BIAP	XURR
	楚	興與	BIAP	XURR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楚	興與	BIAP	XUFI

